

#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二百三十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 目 录

|                                                                              |    |
|------------------------------------------------------------------------------|----|
| 关于转发北京市人事局、教育局《关于印发<br>关于对从事普教工作满三十年的教育<br>工作者在退休及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br>的通知》的通知 ..... | 1  |
| 关于对从事普教工作满三十年的教育<br>工作者在退休后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 .....                                   | 2  |
| 关于转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等<br>职业学校防控‘非典’期间教学和复课工作<br>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 4  |
| 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防控“非典”期间教学<br>和复课工作的紧急通知 .....                                     | 6  |
| 关于转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等<br>职业学校防控‘非典’期间教学和复课工作<br>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 10 |
| 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防控“非典”期间<br>教学和复课工作的紧急通知 .....                                     | 12 |
| 关于转发《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                                                            |    |

|                                                                                                |     |
|------------------------------------------------------------------------------------------------|-----|
| 《实施办法》的通知 .....                                                                                | 1 6 |
| 关于转发《人事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br>印发<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br>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br>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 1 8 |
|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校园内建筑工地和<br>校园周边建筑工地及民工防控“非典”<br>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2 0 |
| 北京防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组文件 .....                                                                           | 2 1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校园内建筑工地和校园<br>周边建筑工地及民工防控“非典”<br>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2 1 |
| 关于加强校园内建筑工地和校园周边建筑<br>工地及民工防控“非典”工作的意见 .....                                                   | 2 2 |
|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调动收取教育培训<br>补偿费的暂行规定 .....                                                             | 2 5 |
| 关于抓紧开展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br>检查的通知 .....                                                               | 2 8 |
| 关于重申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按工资<br>总额组成规定拨交工会经费的通知 .....                                                     | 3 0 |
| 关于中小学校校舍由教育部门管理的通知 .....                                                                       | 3 2 |

|                                               |     |
|-----------------------------------------------|-----|
| 关于中小学校收取借读费收费标准的函 .....                       | 3 2 |
| 关于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暂行<br>规定（试行） .....              | 3 3 |
| 关于中小学领导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                        | 4 1 |
| 关于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的若干规定 .....                        | 4 7 |
| 关于十堰市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实施<br>意见的通知 .....               | 5 1 |
| 关于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实施意见 .....                         | 5 1 |
| 关于中教五级、小数三级以上中、小学<br>教师享受讲师待遇的具体意见 .....      | 6 0 |
| 关于中国人民大学等十二所高校 2002 年<br>校内新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函 ..... | 6 2 |
| 关于制止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业务中不正当<br>竞争的自律办法 .....           | 6 3 |
| 关于职业中学（职业高中班）向录用毕业生<br>单位收取培训费的规定（试行） .....   | 6 6 |
| 关于召开一九九八年待分配广州生源<br>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的通知 .....        | 6 8 |
| 关于在职业学校进行招生与收费“双扩”<br>改革试点的通知 .....           | 7 0 |
| 关于在全省开展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 .....                      | 7 4 |

|                                                        |       |
|--------------------------------------------------------|-------|
| 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br>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                     | 8 0   |
| 关于在城市住宅建设投资中提取百分之二<br>用于中、小学教师住房建设的具体实施<br>办法的通知 ..... | 9 1   |
| 关于印发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录取<br>本市新生不办理户口迁移规定的通知 .....           | 9 3   |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职教中心学校验收评估<br>方案的通知（附方案） .....                 | 9 6   |
| 关于印发《学校安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                                 | 1 0 0 |
| 学校安全工作暂行规定 .....                                       | 1 0 1 |
|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学校工作试行<br>条例》的通知 .....                       | 1 1 9 |
| 关于印发《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br>培训与考试的通知 .....                    | 1 3 4 |
| 关于开展“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br>”培训与考试的通知 .....               | 1 3 4 |
| 关于印发《青岛市教育局 2003 年工作要点》<br>的通知 .....                   | 1 3 9 |
| 青岛市教育局 2003 年工作要点 .....                                | 1 3 9 |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西部在京务工                                     |       |

|                                                                         |       |
|-------------------------------------------------------------------------|-------|
| 青年文化素质和技能培训的意见》的通知..                                                    | 1 5 3 |
|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br>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                            | 1 6 0 |
| 北京市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br>工作意见 .....                                     | 1 6 0 |
| 关于印发《安徽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br>估验收办法（试行）》和《安徽省扫除<br>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办法（试行）》<br>的通知 ..... | 1 6 4 |
| 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收费<br>的批复 .....                                          | 1 7 4 |
| 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撤并的通知 .....                                                   | 1 7 6 |
| 关于选拔部分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br>的通知 .....                                         | 1 7 6 |
| 关于修改《徐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br>的决定 .....                                        | 1 8 0 |
| 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br>教师法 办法》的决定 .....                                  | 1 8 6 |
| 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生产实习两项<br>经费标准的通知 .....                                     | 1 9 4 |
| 关于修订成人业余教育借用中、小学教室                                                      |       |

|                                                    |       |
|----------------------------------------------------|-------|
| 办学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 .....                                  | 1 9 5 |
| 关于向外商投资企业推荐大学毕业生赴<br>境外培训的通知 .....                 | 1 9 7 |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br>关于我省学生助学贷款的意见的通知 .....        | 2 0 1 |
| 关于我省学生助学贷款的意见 .....                                | 2 0 1 |
| 关于我省城市、农村征收教育费附加的<br>有关规定 .....                    | 2 0 9 |
| 关于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教育经费改善中<br>小学办学条件的试行办法 .....             | 2 1 3 |
| 于提高托儿所教师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                            | 2 1 7 |
| 关于提高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补助标准<br>的复函 .....                      | 2 1 8 |
| 关于适当提高分离国有企业自办中小学校<br>退休教师待遇的通知 .....              | 2 1 9 |
|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北京市属（市管）<br>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br>的通知 ..... | 2 2 1 |

## **关于转发北京市人事局、教育局 《关于印发 关于对从事普教工作满三十年的教育工作者在退休及给予奖励 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民政局：

现将北京市人事局、教育局京人工（1987）第32号，京教人字（1987）第34号《关于对从事普教工作满三十年的教育工作者在退休后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对从事普教工作满三十年的教育工作者在退休后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工（1987）第32号，京教人字〔1987〕第34号

（县）人事局、教育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凡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满三十年、表现优秀、成绩显著者，在退休后给予奖励”的决定，我们制定了《关于对 ■ ■ 教工作满三十年的教育工作者在退休后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对从事普教工作满三十年的教育工作者在退休后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凡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满三十年、表现优秀、成绩显著者，在退休后给予奖励”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退休的中小学教育工作者，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退休前在市、区（县）教育局所属各类中小学校、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含北京教育学院分院）、幼儿园、少年宫、少年之家，科技馆（站）和教研机构中工作的下列人员：

1、从事教师工作累计满三十年的教师（含校外教育专职辅导员、教研室教研员）。

2、担任副主任以上领导职务的干部或任教十五年以上因工作需要调做校内其他工作的教师，在上述单位工作时间累计满三十年。

（二）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为九十七元及其以上的（工资改革前退休的，本人工资级别为中教五级、小教新三级、小教老二级及其以上级别或本人标

准工资额为七十六元及其以上的),或者曾获得市教育行政部门(包括市教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联合的)及其以上机关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

**第三条** 凡退休的教育工作者,符合奖励条件的,经所在单市、区(县)教育局批准,按月发给奖励金。奖励金与退休费之退休前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教(护)龄津贴工资改革前退休的为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四条** 本办法实行前已退休的教育工作者,由退休时所在校进行复查。符合奖励条件的,经批准后自本办法实行之月起发奖励金。凡已不在原学校领取退休费的人员,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现发给退休费的单位,按本办法计发奖励金。

**第五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教育工作者,因犯有严重错误,受到除留用察看处分的,原则上不能享受此项奖励。但是,撤销处分后现较好,经市、区(县)教育局批准,也可以按规定发给奖励金。

**第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开始执行。

**第七条** 非市、区(县)教育局所属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否参照执行,由其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关于转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防控‘非典’期间教学和复课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市属局、总（集团）公司、有关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防控“非典”和学生学习复课工作，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两手抓”的有关要求，现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防控“非典”期间教学和复课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另外，结合我市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市教委和市劳动保障局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既要严格做好防控“非典”工作，确保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又要做好非常时期教育教学及学生毕业等各项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二、各学校要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安排，本着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按不同年级、不同专业，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学生返校复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学校首先要做好毕业班学生返校的各项准备工作。凡准备参加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的学生，按市教委的统一安排做好考前辅导，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参加考试。学生毕业成绩可按平时成绩评定，合格者由学校统一到市劳动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处办理毕业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由学生实习单位提出综合考评意见，合格者由学校统一到市劳动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理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做好毕业生的分配和推荐工作，不能因“非典”特殊情况，影响学生的分配和就业。

四、各学校要从实际出发，根据所在区县疫情的具体情况，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学生返校工作方案和各项预防措施，经学校主管局、总公司批准后，安排学生分批次返校复课。

五、暂不具备复课条件的学校，要及时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安排好复习内容和家庭作业，建

立教学辅导渠道，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帮助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六、请各学校按本《通知》精神，尽快制定下一步具体工作方案，于5月26日前报市劳动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处备案。

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防控‘非典’期间教学和复课工作的紧急通知》

## **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防控“非典”期间教学和复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了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两手抓”的要求，参照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部署高校离校学生返校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教委关于布置中小学复课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中等职业学校防控“非典”工作，安排好各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学生学习和复课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教委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克服可能出现的松劲、

麻痹情绪,继续采取严密措施,既要严格做好防控“非典”工作、确保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又要保持学校的稳定,做好非常时期教育教学、学生毕业等各项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二、在完善各项防控“非典”工作,确保学生安全的前提下,各学校可以参照普通高中毕业年级的做法,于5月22日组织参加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的学生复学,充分利用“职成空中课堂”进行考前辅导。

三、城八区和通州区以招收本市学生、实施走读为主的中等职业学校,在安排好复习内容、学生作业、建立教学辅导渠道和完善有关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参照中小学校提前放假,有条件的学校可利用“职成空中课堂”开展教学和答疑活动。在完善各项防疫措施,确保学生安全的前提下,各学校也可以采取函授教学、网络教学等多种教学形式,并采取灵活多样的弹性学习制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四、地处疫情较轻远郊区县的中职职业学校,在完善各项防疫措施,确保学生安全的基础上,可以于6月10日以后安排复课。

五、复课学校要做好离校外地学生的返校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离校外地学生返校工作,把这项工

作作为学校防控“非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详细制定离校外地学生返校方案。离校外地学生较多的学校，原则提前放假，将本学期后半段与暑假对调，利用暑假完成本学期后半段的教学内容；离校外地学生较少的，且主要分布在非疫情严重地区的学校，可以安排学生返校。学生返校时必须提供以下文字材料：

（1）家庭所在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当地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当地没有出现“非典”疫情，或证明该生未与“非典”或“疑似”病人接触。

（2）由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签字的连续 14 天以上正常的体温测试记录。

（3）返校所乘交通工具的车次（含火车、长途汽车、航班，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追踪了解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

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正在被隔离的、患“疑似”或“非典”的以及有发烧等“非典”症状的学生，应暂缓返校，实行就地医疗和隔离。

六、要做好学生返校时的体检和监测工作。返校时，要对学生进行体温测试。测试正常的，可安排学生正常上课；测试不正常的，要安排学生在本校设立

的医学观察场所进行隔离，并负责被观察学生的生活和医学监测。

七、各学校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夏季来临，各学校在重点做好防控“非典”工作的同时，还需做好防暑降温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新的疾病和事故。复课学校要加强对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定时消毒工作；要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防治交叉感染；要认真搞好环境卫生，减少疾病传播，彻底切断传染源；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要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准确、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八、各学校领导必须站在“三个代表”的高度，认真做好防控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各项防范制度，建立必要的工作机制。凡未出现疫情的学校，要切实保证不新增疫情；凡已出现疫情的学校，要保证疫情不再扩大；凡出现群体性疫情的学校，一律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必须恪尽职守，在做好防治“非典”工作的同时，保证教育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各学校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落实工